

中共临沂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临财经办发〔2019〕1号

中共临沂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全面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临沂市全面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方案分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全面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 工作实施方案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实施更加积极财政政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重要举措。为把中央和省、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增长，经市委财经委员会研究同意，确定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为此，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以及中央省市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认真落实2019年国家出台的更大规模的减税、更为明显的降费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提振各方面信心，促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任务分工

为确保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对减税降费工作实行政策清单管理。对清单中的政策及任务事项，各有关部门

要对标对表，逐项盯准，研判政策预期，制定落实措施，积极跟踪问效，确保落实到位。

(一) 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放宽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采取超额累进计税方法，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100 万元到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25%、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使实际税负降至 5% 和 10%。增值税方面，对主要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的小规模纳税人，将增值税起征点由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要将以上政策覆盖所有扩围后的小型微利企业，为民营企业减负松绑。（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二) 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①降税率。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②扩进项。对不动产进项税额由分两年抵扣改为允许一次性全部抵扣，将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进项税抵扣范围，原适用 6% 税率的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扣。③退留抵。建立覆盖全行业的增量留抵税额常态化退税机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通过以上措施，切实减轻企业增值税税负，为企业新旧动能转换集聚新动能，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配

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三）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税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四）落实地方性减税政策。①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政策，在前期税额标准基础上普降 20%、高新技术企业再减半征收。②大幅下调企业六类合同核定征收印花税的征收比例政策。③将四类货运车辆的车船税税额标准下调至原税额的一半征收。（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五）落实个人所得税减税政策。认真落实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专项附加扣除以及我省出台的政策，加强征管衔接。密切跟踪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情况以及对个人税负、减税情况的影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理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减轻居民税负。（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六）落实社保费降费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结合社会保险费征收主体变化、征收效率提高等因素，落实降低城镇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七）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降费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和省降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标准，以及取消部分收费项目、降低部分收费标准政策。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实行收费清单“一张网”，建立涉企收费动态监测机制，实现阳光收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八）继续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规范市场价格行为，推动现行的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只减不增、标准只降不升。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合理调整保留项目的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九）持续抓好原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全面梳理 2018 年底前出台、目前正在执行的税费优惠政策，一并纳入清单和台账管理，确保新旧政策同时发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十) 加强减税降费实施效果和效应分析。密切跟踪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定期分析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及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减税降费情况及政策效应分析等有关资料。

1. 减税降费情况。包括总体情况、各项政策减负情况和纳税人获得感等。深化增值税改革方面，分析纳税人户数和各行业税负变化情况，重点分析改革对制造业的支持作用，以及生活服务业等行业的税负变化情况等。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方面，分析享受优惠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小型微利企业户数情况、税负变化情况等。个人所得税改革方面，分析个人所得税收入和纳税人数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执行情况、税负变化情况等。降低社保费率方面，分析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变化情况等。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方面，分析缴费项目、缴费负担变化情况等。

2. 政策效应分析。微观层面，分析对企业收入、成本、利润现金流、出口以及完善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宏观层面，分析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投资，扩大消费，促进创新创业和就业，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积极成效。

3. 对地方财政收入影响。短期角度，分析对市及市以下财政收入的影响；长期角度，分析预测有利于“放水养鱼”、培育税

源、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的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负责降费政策分析、市税务局负责减税政策分析；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经市委财经委员会同意，决定成立临沂市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落实减税降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各单位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责任感，坚持一把手负总责，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门班子，梳理任务清单，制定落实措施，对标对表开展好每一项工作，并按照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部署要求及时报送减税降费落实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研究推进落实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加强政策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加强减税降费政策的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面，让各类市场主体实实在在感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力度，进一步增强信心、激发活力，在全社会推动形成稳定积极的预期。同时，要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妥善化解各类矛盾。

(三) 加强督导检查。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检查，对于执行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不力、弄虚作假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对于借减税降费之机，钻政策空子、偷税骗补的，要坚决处置。各级财税部门要主动开展督查调研，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打通“最后一公里”。其他成员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完善政策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四) 加强收支管理。各县区要加强财经形势分析，密切关注本地财政运行，在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统筹兼顾好财政收支关系，狠抓收入质量，严格依法征管，妥善应对收支矛盾。要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支出，确保“三保”支出需求及重点事业发展需要。

附件：临沂市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临沂市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侯晓滨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

副组长：刘恩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矫晓斌 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
程 林 市税务局局长、党委书记

成 员：辛全方 市发改委副县级干部
秦 明 市工信局副县级干部
蒋高志 市人社局社保处副处长
朱海英 市审计局副局长
吴 晓 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李学博 市税务局党委委员
李玉海 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李守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程 凯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负责全市减税降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加强工

作调度和督导，建立跨部门协作推进机制，组织实施调研督导及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掌握全市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及实施效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统筹推进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矫晓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财政、税务、发改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推进组、减税专项组、降费专项组三个工作组，分别由财政、税务、发改部门分管负责人兼任工作组组长。

中共临沂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印发

(共印60份)